

安定镇域内绿地养护其他环境治理服务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 方：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北京安海之弋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



绿化养护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安海之弋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有关法律、规章、文件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签定本合同。

一、工作内容、范围、养护时间

1、工程名称：安定镇域内绿地养护其他环境治理服务

安定镇镇域内主要道路两侧绿化及大龙河公园养护总面积 478.41 亩，其中：大龙河公园 100.75 亩，养护标准按 7.99 元/平米计算，加油站路南特级绿地以及镇中心绿化道路，外环路等道路两侧绿地 377.66 亩，养护标准按 6 元/平米计算。

2、工作内容：

(1)乙方对合同额定范围内现有绿地进行日常养护，包括绿地保洁、除草、施肥、浇水、打药、修剪及清理死树枯枝等工作；

(2)乙方对合同额定范围内现有绿地进行冬季绿化防护和防火；

(3)乙方对合同额定范围内现有绿地进行绿化补植工作，包括裸露地带及绿化效果差的地段。

3、养护时间：养护期1年，自2022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

二、甲方权利义务

1、按合同规定的养护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绿化养护资金；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养护工作给予监督检查和指导；

3、甲方将按照养护标准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考核方法，坚持定期和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；

4、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考核标准扣除养护费用。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，有权终止本合同。

三、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负责对合同养护范围内的绿地保洁、设施维护、绿化养护进行

日常养护管理等工作,并如实填报养护日常记录表;

2、乙方严格按照《安定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》的管护质量要求,认真履行养护合同条款;

3、建立日查制度,按区段每日必须自查,并将自查养护管理结果和整改问题时限、措施登记在自查日志上备查;

4、乙方需制定各项工作制度和纪律职责,每月按时完成全部养护工作;

5、协调配合甲方组织与养护工作有关的社区办、林业站等部门工作;

6、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;乙方承担养护过程中的安全责任,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失的,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7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并妥善保管养护档案资料。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及有关部门移交养护档案资料;

8、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,乙方要按时支付所雇佣人员的工资,并按劳动法执行,由此产生的争议与甲方无关。

四、费用及结算方式:

1、工程费用

具体为:绿化养护费

合同款(大写) 贰佰零肆万柒仟肆佰零肆元零叁分元/年(小写 2047404.03元/年)。

2、工程费用支付方式

2022年11月份支付上半年养护款,2023年5月支付下半年养护款。

3、具体办法:全年月考核成绩累加,平均成绩在95分(含95分)以上付清养护费,85-95分(含85分)扣合同价的10%,85分以下扣合同价款的20%.,在甲方支付尾款前进行结算。

五、违约责任:

1、甲、乙双方均应如约履行合同,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,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所受到的损失。

2、乙方养护达不到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定或甲方要求的,甲方可发出

整改书面通知书或口头通知。20 天内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乙方必须把预先多收的养护费用全额退回，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年养护费用 2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九、附件

附件 1: 安定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

附件 2: 安定镇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

甲方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: (签章)
或委托代理人: (签章)
2022年5月24日



乙方: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: (签章)
或委托代理人: (签章)



2022年5月24日